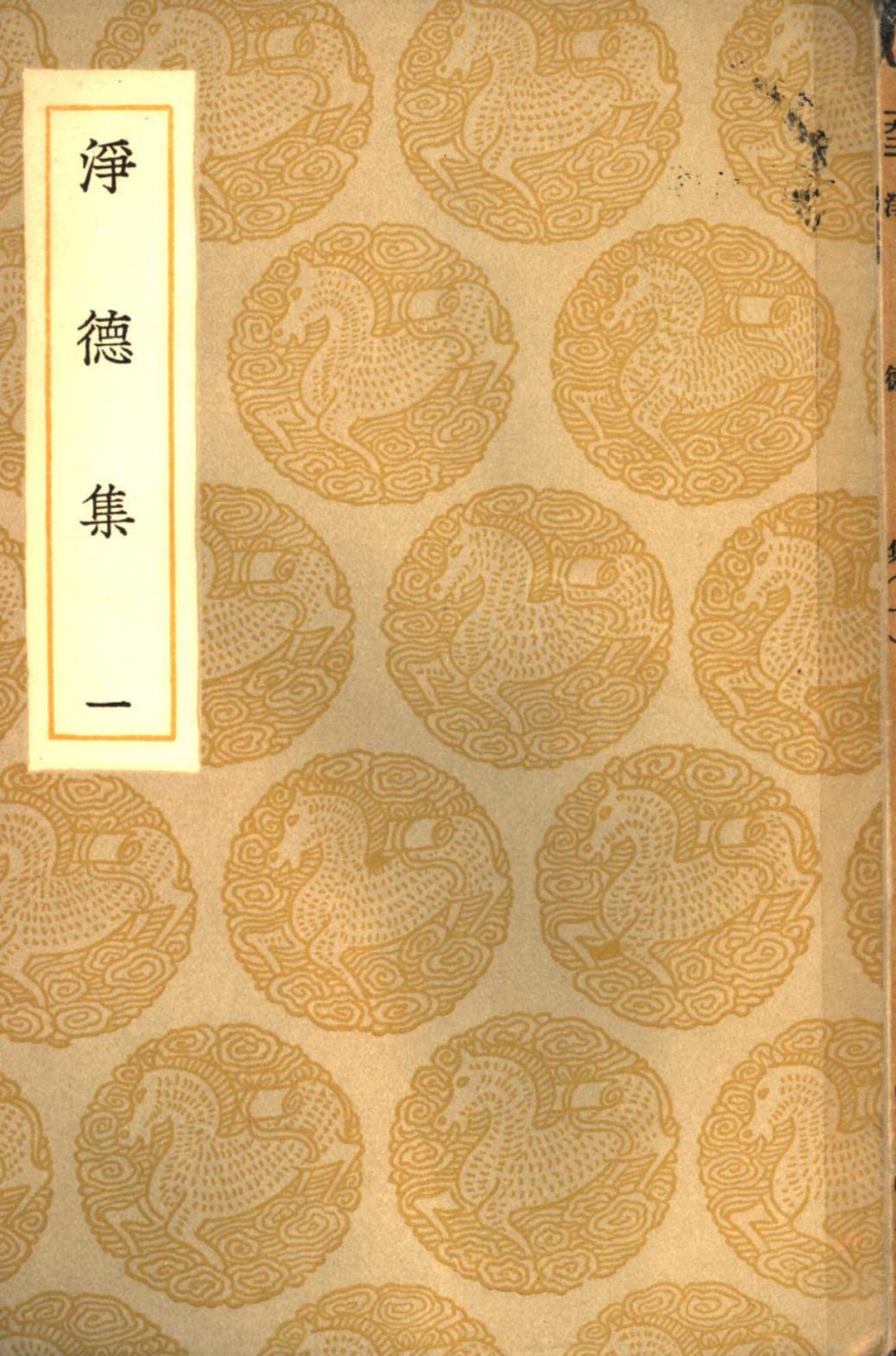


淨

德

集

一





淨 德 集
(一)

陶 齋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集 德 淨

冊 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呂 陶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C 六二二三

嚴

原序

嗚呼。靖康丙午之禍。奚爲而至是極哉。熙寧當國者。患時舒緩不振。大爲理財拓邊之規。諸老臣不可。則援引少年銳于事者。憊愚附和。而小人徧中外矣。雖然。自熙寧至宣和五十年間。累聖賢明。固嘗用賢士大夫。而俱無改絃易軫之調。何耶。夫一薰一蕕。十年猶有臭。邪正並用。則小人卒以得志。故也。元豐間。棄置王安石者八年。有悔意矣。而執政皆其徒也。元祐克成先志。內君子外小人。天下稱治矣。而末年乃用調停之說。使其徒廁執政之列。紹聖遂熾然而作也。建中靖國。固已並用。無何愛莫助之。之圖行。改元崇寧。蔡京當國。善類殲焉。不可復措手矣。中間雖一再罷京。用趙挺之。張商英輩。皆一出一入之人。何能爲哉。是以五十年間。有爲之君子。皆以邪正並用。竟墮小人網罟中。良可歎已。吾鄉有給事呂元鈞者。以賢良召試于熙寧初。極論理財拓境之非。雖爲外官。必行其言。無所顧望。暨召用于元祐。則專以判別邪正爲事。雖去國。猶丁寧反覆言之。今以遺文攷其議論。但不使小人居中撓政。非有訐斥僂辱之。甚激其狠毒之性。至儕類之失。亦不芘之。其用心如鑑之照。如四時之生殺。各因物之所當得者與之。而物之受之也。無怨亦無德焉。其守道如此。使得大施用于世。亂何自作哉。公于紹聖坐黨事。貶湖南。後守潼川。拜崇寧改元詔。卽乞身而歸。遺令不作碑志。休影滅迹。故崇寧以後。追貶不深。而復官亦不及。是又能以明哲

自全者。然至今卹典未及。無身後之澤。而名不登于太常史院。雖公韜晦本志。無所事此。而一世明德。豈登禁從。後世無傳焉。此有係乎國體者。子孫之責。亦鄉士大夫之責也。是以諸孫出其家集。使著于世云。

成都馬駢序。

淨德集目錄

卷一

奏狀五首

卷二

奏狀五首

卷三

奏狀四首

卷四

奏狀三首

卷五

奏狀八首

卷六

表十六首

劄子六首

卷七

表十二首

卷八

內外制二十八首

卷九

內外制四十四首

卷十

書七首

卷十一

申狀一首

卷十二

啓二十四首

卷十三

序七首

啓八首

記四首

卷十四

記八首

卷十五

論八首

卷十六

論六首

卷十七

論十一首

卷十八

論七首

卷十九

論三首

卷二十

策七首

說一首

策問六首

卷二十一

墓誌銘二首

卷二十二

墓誌銘四首

卷二十三

墓誌銘四首

卷二十四

墓誌銘四首

卷二十五

墓誌銘五首

卷二十六

墓誌銘七首

卷二十七

墓誌銘六首

卷二十八

墓表一首

雜著一首

行狀一首

卷二十九

五言古詩一十首

卷三十

五言古詩二十五首

卷三十一

七言古詩二十首

卷三十二

五言律詩三十首

卷三十三

五言長律詩二十四首

卷三十四

七言律詩五十二首

卷三十五

七言律詩四十二首

卷三十六

七言律詩五十五首

卷三十七

七言律詩四十二首

七言長律詩二首

卷三十八

五言絕句十八首

六言絕句十五首

七言絕句六十首

臣等謹案淨德集三十八卷。宋呂陶撰。陶字元鈞。號淨德。成都人。皇祐中進士。熙寧間復登制科。歷官給事中。改集賢院學士。知陳州。紹聖末坐黨籍貶。徽宗初復集賢殿修撰。知梓州。致仕卒。事蹟具宋史本傳。陶秉性抗直。遇事敢言。所陳論多切國家大計。其初應制科時。值王安石方行新法。陶對策言願陛下不惑理財之說。不問老成之謀。不興疆場之事。安石讀卷。神色頓沮。神宗使馮京竟讀。

稱其有理。而卒爲安石所抑。僅得通判蜀州。其知彭州。力陳四川榷茶之害。爲蒲宗閔所劾。謫官。其召用于元祐初。又極指蔡確、韓縝、章惇等之罪。請亟加罷斥。其他建白至多。大抵于邪正是非之介。剖晰最明。而據理直陳。絕無洛蜀諸人黨同伐異之習。嚴氣正性。與劉安世略同。至哲宗親政之始。陶首言太皇太后垂簾九年。小人不無怨憾。萬一姦邪之人。謂某人宜復用。某政宜復行。此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其後興紹述之說。卒應其言。其深識遠慮。亦不在范祖禹下。故其所上奏議。類皆暢達。剴切洞悉事機。蔣堂以賈誼比之。良非虛譽。其餘詩文。亦多典雅可觀。至學論二篇。力攻王氏字說。不遺餘力。尤爲毅然自立。不附合時局者矣。宋史藝文志載陶集六十卷。久無傳本。其得見于世者。僅宋文鑑所載請罷黃隱一疏。今就永樂大典各韻內採掇裒輯。分類編次。釐爲三十八卷。雖以史傳相較。其奏疏諸篇。或載或闕。其應制科策一首。不可復攷。未必能盡遺舊觀。然已什得七八。所闕者固無幾也。乾隆四十二年七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侍講學士臣紀昀

纂修官翰林院庶吉士臣楊昌霖

淨德集卷一

宋呂陶撰

奏狀

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

【原註】熙寧十年二月十日

臣伏以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募。使民均出傭錢。雇人應役。卽無過斂民財之意。有司奉法。惟恐不能足用。遂于一年合支役錢。數外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蓋欲準備修葺橋道廨舍。并買置什物之類。官中逐年支用雖少。民間兩科所出甚多。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以來。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千萬。推之天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科出不已。民間何以送納。況今泉幣絕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蓋是現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轉用。臣愚深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伏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倉司。契勘現在寬剩錢數。約度支得幾歲。不至闕乏。需發德音。特與免數年。或乞逐年限定數目。不得過役錢十分之一。所貴民力不至重困。

貼黃

朝廷如以臣言可采。只乞下司農寺取索今日以前天下支役錢外寬剩錢數。便見利害。

又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銀每兩絹每匹。各只直一貫四五百文。米每石一貫二三百文。其如免役并寬剩錢。並依舊數送納。比之熙寧六年所出。卽似加一倍。若不契勘除減。深恐民間不易。

奏爲役錢乞椿二分準備支用狀

臣伏覩近制。役錢寬剩不過二分。此朝廷撫惠元元之意。最爲深厚。然於法禁有所未盡。不免重斂。蓋有司奉法太過。條目滋蔓。於雇役錢外。尙有數等。如耆戶長不雇而斂。則有椿畱錢。橋道廨舍之類。數年一修。而逐年計費。知縣簿尉。三年一替。而每歲計署中什物。則有費用錢。非泛差出役人及起發雇人。則有準備錢。此外方始謂之寬剩。且如成都一路。每歲只合支募役雇食錢四十萬六千二十四貫。又椿留者壯錢五萬七千六十二貫。又椿雜支錢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六貫。又椿起雇人錢一千貫。外更有寬剩一十二萬八千六百餘貫。其雙流一縣。每歲只合支雇役錢九千三百二十餘貫。更椿費用錢二千三百七十餘貫。外方有寬剩錢二千八百九十餘貫。以此考究。則雖云寬剩不過二分。其實不止于二分矣。臣愚伏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司。除實支雇役錢外。更出二分椿爲寬剩。應係準備費用等錢。並於寬剩二分

內支破。如此則朝廷實惠均及生靈。有司奉法。不敢重斂。

貼黃

華陽縣昇仙橋一所。役法估計每修一次。斂錢一百貫。十二年中偶有損壞。支三十貫修葺。則是一千一百七十貫。虛斂入官。皆爲寬剩。推之他處。計亦如此多矣。

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

【原註】熙寧十年三月八日

今具本路置場買茶。往熙河博賣。并盡權諸州茶貨入官。便收三分利息。旋行出賣。致令細民失業。枉陷刑憲。大子遠方不便。謹具畫一條列如後。

一臣伏以國家富有四海。山澤之利多與民共。自仁祖臨御以來。深知東南數路茶法之害。制詔有司。一切弛放。任令通商。貨法流行。德澤深厚。聖時盛事。高出前世。今天下茶法既通。而兩川獨行禁權。此蓋言利之臣。不知本末。苟貪勞賞。而妄爲之。非所以綏靜遠方之意。況乎兩川所出茶貨。較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日月行照。文軌混同。法無二門。仁不異遠。豈可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虧損治體。莫甚于斯。乃爲害之大者。故臣敢先言之。伏望聖慈。特寬茶禁。所貴法令平一。以幸遠方。

一本路既爲置場買茶。將往熙河等處。并逐旋取利。出賣之後。更不許民間衷私買賣。遂令諸色人告捕。依編敕禁權茶法斷罪。州縣承此指揮來。累有成都府邛州百姓馬吉等。爲衷私賣茶。被人告捕。有

至徒罪。各追賞錢。一路之民。遂生怨誹。蓋緣立法太重。有害于人。大凡官中原有之物。民間私侵其利。方是犯禁。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本是百姓兩稅田地。不出五穀。只是種茶。賦稅一例折科。【原註】茶園稅每三百文折納絹二疋。三百二十東。役錢一例均出。自來採茶貨賣。以充衣食。伏緣此茶本非官地。所產乃是百姓己物。顯與解鹽礬礬。事體不同。一旦立法。須令盡賣與官。或敢私相交易。便成犯禁。斤數稍重。乃至徒刑。仍沒納隨行物色。別理賞錢。恭惟陛下仁聖卹物之心。必不如此。伏乞別立條約。以救苛刻之弊。免使刑辟滋彰。有傷和氣。

一本州導江縣蒲村壩口小唐興木頭等鎮。各準茶場司指揮。盡數收買茶貨入官。並已施行。民之受弊。大率均一。惟導江縣一處。尤爲切害。蓋緣本處是西山八州軍隘口。自來通放部落。入城博易買賣。其蕃部別無現錢交易。只將到椒蠟草藥之類。于鋪戶處換易茶貨。歸去喫用。謂之茶米。或有疾病。用此療治。且暮不可暫闕。今來官中。須要現錢出賣。則蕃部難更將椒蠟等物入場博買。若于鋪戶處博易。則鋪戶價例自然增長。【原註】官茶每斤先收三分息錢。官中每斤若用一百文。買即作一百三十文賣。若用五十文買。即作六十五文賣。蕃部買賣。便致阻節。況茂州事宜之後。人情方始安帖。豈宜更使茶貨不通。別生邊事。

一茶園人戶多者。歲出三五萬斤。少者只及一二百斤。自來隔年留下客放定錢。或指當茶苗。舉取債

負。準備糧米。雇召夫工。自上春以後。接續採取。乘時高下。相度貨賣。中等每斤之利。可得二十文。次者只有十文。以來。累世相承。特以爲業。其鋪戶收貯變易。却以白土拌和。每斤之息。不及十文。所以川中茶價。不甚湧貴。民間日用充足。今來既被官中盡數收買。價直一定。若將銀色準折。每兩須高擡四五百文。【原註】臣竊聞蜀州熙寧八年。銀每兩官折二貫三百文。足市價一貫四百文。或多支交子。少用現錢。茶場司指揮成貫。並支交子。餘零方支現錢。交子所支既多。錢陌又須虧折。則園戶所收茶貨。只得避罪納官。安敢更求餘利。一旦失業。何以爲生。臣恐戶口逃移。賦役失陷。漸由此起。【原註】臣竊知永康軍熙寧九年。買獲並稅。虧九萬餘斤。比七年虧二十六萬餘斤。蓋是園戶畏罪失業。造茶減少。是致稅數有虧。以此推之。則失陷稅賦。誠有其漸。又緣旋買旋賣。先抽三分之息。只此一事。極未爲宜。日來州縣逐旬。各申時估。或增或減。官司據以爲定。豈可朝買一貫之茶。暮收三百之利。一日之內。貴賤兩般。則州縣所供實直。遂成空文。有司出納之際。乃同聚斂。且鋪戶既與官中出利。則民間豈有賤茶。日用之物。漸見不足。錐刀斂法。徒可斂怨。必非朝廷理財之本意。伏乞聖斷。特賜改更。一本州所準茶場司。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指揮限半月。令園戶鋪戶盡數出賣舊茶。不得夾雜。中官如限滿。更不施行。如有違犯。並依法施行。臣雖即時行下。逐處然計其日。限令至三月十日已滿。緣民間累年積貯茶貨。進備高價。相度變賣。一旦偶因官中爲買新茶。亦不預先曉示。忽然責立近限。令將舊茶疾出速賣。若出限未賣。被人告捉。斤數稍重。卽至杖脊。安有數日之內。盡底變易得行。舊茶因此大